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，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窗帘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窗帘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亨特道格拉斯窗饰产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9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41.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